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委任董事及 投資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恆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恆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 陳先生

陳先生，43歲，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時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陳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17年相關經驗，包括資產管理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陳先生為俊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俊盈」)之董事及第9類(資產管理)負責人員，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俊盈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

\* 僅供識別

一七年五月為金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為博大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中信里昂另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

陳先生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實現具體目標及監察交易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委任訂立並無特定年期之委任書。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陳先生獲委任後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陳先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90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表現及目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超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